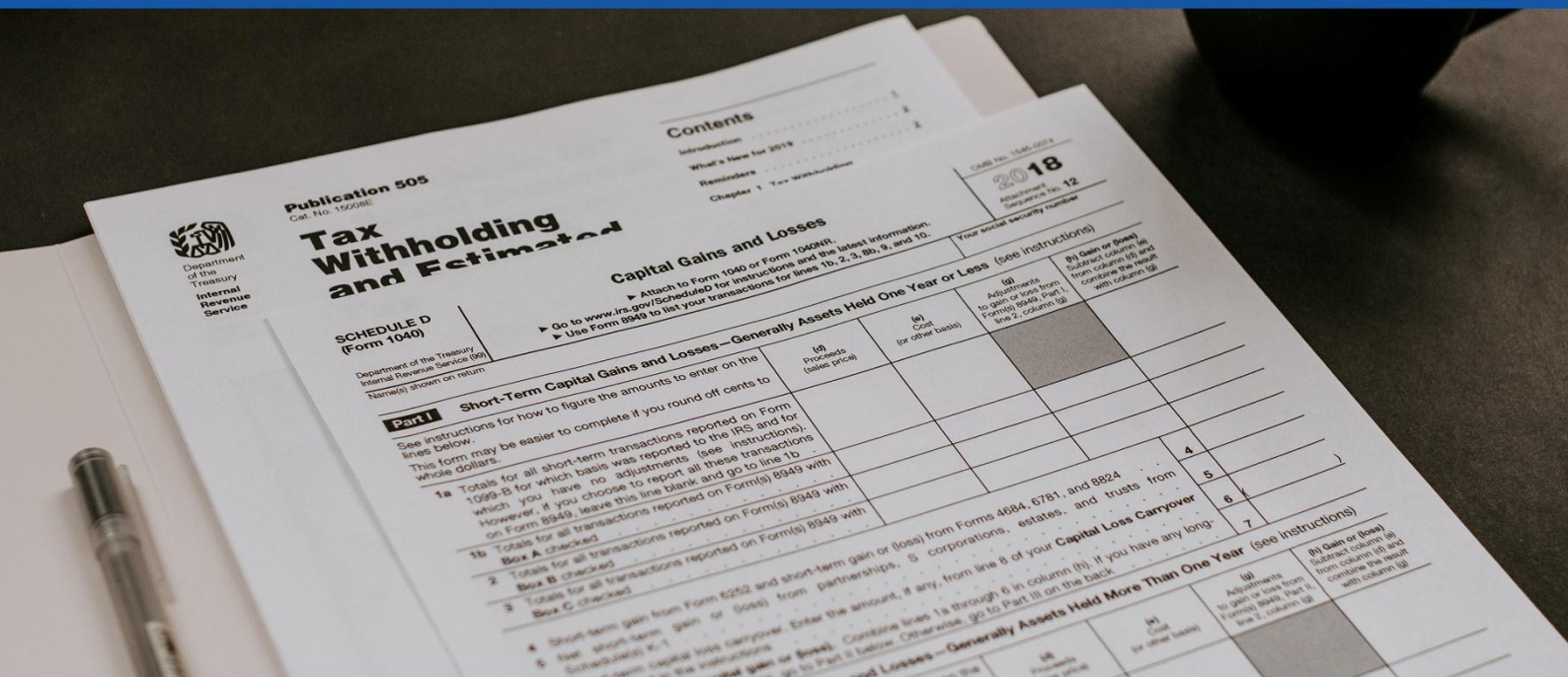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新年特刊

2023-01-30

Weekly Tax News

特别声明：本刊物观点仅供顾问客户单位参考，不作为缴纳税款的依据。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本周新闻总览

1.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持续抓实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推动经济运行在年初稳步回升等\(来源:新华网\)](#)
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3. [2022年财政收支情况\(财务部国库司\)](#)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成文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列入目录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 6 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列入目录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 6 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 1）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的承诺方式、法律责任、不适用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2021 年第 21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场所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 2），方便纳税人查阅、索取或下载。

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2.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5 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要求持续抓实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推动经济运行在年初稳步回升等

发布时间：2023年1月28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要求持续抓实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推动经济运行在年初稳步回升

部署做好春耕备耕工作 为粮食丰收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打牢基础

要求推动消费加快恢复和保持外贸外资稳定 增强对经济的拉动力

新华社北京1月28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月2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持续抓实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推动经济运行在年初稳步回升；部署做好春耕备耕工作，为粮食丰收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打牢基础；要求推动消费加快恢复和保持外贸外资稳定，增强对经济的拉动力。

会议指出，当前经济持续恢复、呈回升态势。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入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推动财政、金融工具支持的重大项目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实施好原定延续执行的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普惠小微贷款等政策。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持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企业节后快速复工复产，扎实做好农民工返岗就业服务。上下共同努力，巩固和拓展经济运行回升势头。

会议指出，一年之计在于春，春播粮食产量占全年六成左右，春管粮食产量占主要口粮的近四成。二月初有关部门要作全面部署，层层压实责任，不误农时抓好春耕备耕，为提升粮食稳定供应能力、保持物价平稳打牢基础。一是抓好小麦、油菜春季田管。因地因苗加强技术指导，及时防范春旱、倒春寒、病虫害等灾害。二是尽快明确各地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确保春播面积落实，稳住大豆种植面积。三是扎实做好保障服务。抓好农资跨区域调剂调运，支持农民备种备肥。开展线上线下农业技术培训。组织做好农机检修和跨区机耕机播，发挥社会化服务组织作用，帮助小农户种好地。四是落实最低收购价、生产者补贴等政策。五是加大对大豆种植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小麦“一喷三防”补助全覆盖，提早下拨病虫害防控资金，实施南方早稻集中育秧补助，调动农民积极性，促进增产增收。

会议指出，要针对需求不足的突出矛盾，乘势推动消费加快恢复成为经济主拉动力，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贸外资保稳提质。一是加力扩消费。推动帮扶生活服务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政策全面落地。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促消费活动，促进接触型消费加快恢复。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工作。

新闻

二是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继续推出实际举措，努力稳定外贸。推动国内线下展会恢复，支持企业出境参展。落实出口退税、信贷、信保等政策，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支持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拓市场。促进跨境电商、海外仓等进一步发展。提高外贸竞争力。合理扩大进口。三是积极吸引外资。推动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加快落地。支持地方招商引资。更好发挥自贸试验区等平台作用。落实便利人员跨境往来措施。持续加强外资企业服务，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

Tax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的解读

成文时间：2023年1月20日

为持续推进“减证便民”，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制发《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务总局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提供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以来，大幅减少了证明材料报送，促进了诚信纳税和税法遵从，提高了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第二批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本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有哪些？

本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有6项，分别是：

（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证明用途：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证明用途：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三）专用车证。证明用途：1. 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2. 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四）家庭成员信息证明。证明用途：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五）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证明用途：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六）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证明用途：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三、纳税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是必须进行承诺，还是可以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可以自愿选择。纳税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税务机关不再索要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并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纳税人不想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提供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四、纳税人对税务证明事项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如何进行承诺？

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索要纸质或下载电子形式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该文书的第一部分“税务机关告知事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纳税人在该文书的第二部分“纳税人承诺”中，勾选或简要填写必要的承诺内容，签字盖章确认即可。

五、税务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如何处理？

纳税人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税务机关在事中核查时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应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再予办理。对在事中事后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处理处罚，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出虚假承诺行为认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是什么？

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其他纳税人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之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2022 年财政收支情况

发布日期：2023 年 01 月 30 日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2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7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0.6%，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9.1%。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8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13.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08818 亿元，比上年下降 2.1%，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5.9%。全国税收收入 166614 亿元，比上年下降 3.5%，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6.6%；非税收入 370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4%。

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 国内增值税 48717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3%，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4.5%。
2. 国内消费税 166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3%。
3. 企业所得税 436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
4. 个人所得税 149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
5.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199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4%。关税 28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
6. 出口退税 16258 亿元，考虑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等因素后，全年实际办理出口退税 18678 亿元。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75 亿元，比上年下降 2.7%。
8. 车辆购置税 2398 亿元，比上年下降 31.9%。
9. 印花税 43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 27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
10. 资源税 33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1%。
11. 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中，契税 5794 亿元，比上年下降 22%；土地增值税 6349 亿元，比上年下降 7.9%；房产税 35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耕地占用税 12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城镇土地使用税 22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
12. 环境保护税 2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
13. 车船税、船舶吨税、烟叶税等其他各项税收收入合计 13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

Tax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0609亿元，比上年增长6.1%。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35570亿元，比上年增长3.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5039亿元，比上年增长6.4%。

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39455亿元，比上年增长5.5%。
2. 科学技术支出10023亿元，比上年增长3.8%。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905亿元，比上年下降2%。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603亿元，比上年增长8.1%。
5. 卫生健康支出22542亿元，比上年增长17.8%。
6. 节能环保支出5396亿元，比上年下降3.2%。
7. 城乡社区支出19415亿元，比上年下降0.2%。
8. 农林水支出22490亿元，比上年增长2.3%。
9. 交通运输支出12025亿元，比上年增长5.3%。
10. 债务付息支出11358亿元，比上年增长8.7%。

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22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7879亿元，比上年下降20.6%。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124亿元，比上年增长3%；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73755亿元，比上年下降21.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6854亿元，比上年下降2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0583亿元，比上年下降2.5%。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5544亿元，比上年增长76.8%；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5039亿元，比上年下降4.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63736亿元，比上年下降17.8%。

三、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2022年，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689亿元，比上年增长10%。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43亿元，比上年增长17.2%；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3346亿元，比上年增长5.5%。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395亿元，比上年增长29.5%。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1661亿元，比上年增长79.6%；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34亿元，比上年增长2.2%。

Tax



-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
YOUNDAX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YOUNDAX CERTIFIED TAX AGENTS
-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YOUNDAX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 Tel

4006-900-114



传真 Fax

010-82253909



网站 Website

<http://www.yongdatax.com>



电邮 Email

yongda@yongdatax.com